

ཀྲུང་གཞི་རྒྱུ་ཁོ་སྤྱོད་ཀྱི་ལྷན་ཁུངས་ཀྱི་འཕྲིན་ལྷན་ཁུངས་

贵南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南自然资〔2019〕297号

签发人：索 贝

贵南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贵南县协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 年光伏扶贫 项目建设用地预审初审意见的报告

海南州自然资源局：

贵南县协和能源公司提交的关于申请办理贵南县 2015 年光伏扶贫项目建设用地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现将初步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根据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土资源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及《青海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已纳入《贵南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6 年修订版）。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贵南县茫曲镇毡匠村木格滩，工程总投资 0.9 亿元，拟用地面积 23.1895 公顷，土地利用现状均为农用地（全部为国有天然牧草地）。在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按照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

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节约和集约用地。

三、项目建设内容为：项目建设规模为 10MW，建设内容主要为建设安装 10MW 光伏组件、10 台容量为 1000KVA 的箱变、20 台容量为 500KVA 的逆变器及其配套设施。

四、项目用地功能分区：项目用地总规模 23.1895 公顷，其中各功能区用地面积为，办公生活区 0.4575 公顷；生产区 22.6603 公顷、逆变器箱变 0.0717 公顷。

五、项目用地规模符合土地使用标准情况：贵南县 2015 年光伏扶贫项目位于青海省海南州贵南县茫曲镇毡匠村。项目选址符合《贵南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六、征占项目用地情况：要按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调整更新后的青海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片区综合地价的通知》（青政〔2015〕61 号）之规定将征地补偿、被征收农牧民社会养老保险等相关费用足额纳入项目工程概算。

七、项目按规定批准后，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务院、省人民政府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已通过用地预审的项目，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用地预审。

八、建设单位应当对单独选址建设项目位于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是否压覆重要重要矿产资源进行查询核实，应避让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区域，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

的规定，在办理用地预审后，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登记等。

九、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本文件有效期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